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3]-24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
1. 总则.....	10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
3. 响应文件.....	13 -
4. 响应文件提交.....	14 -
5. 响应文件开启.....	15 -
6. 评审及磋商.....	16 -
7. 授予合同.....	22 -
8. 其他.....	23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3]-2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上财-磋商-[2023]-24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300000	300000	是	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5.2 服务内容：购买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岗位 1 个，主要为上街区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约 200 名）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服务。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8 个月。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48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和《上街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本项目第一次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资格条件数量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本次采购视同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7.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加密上传。

8.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9.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10.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 53 号
联 系 人：朱亚东
联系方式：0371-68923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68922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689223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 53 号 联 系 人：朱亚东 联系方式：0371-68923352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 系 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电话：0371-68922396、68922397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上财-磋商-[2023]-24
1.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服务内容	购买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岗位 1 个，主要为上街区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约 200 名）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服务。
1.4.2	包段 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8 个月。
1.4.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2-5项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 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5.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4	样品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 2.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条款要求。 3. 服务内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成交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7.5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通过转账形式支付，按年分期拨付：第一期（第一年）：甲方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个月内拨付当年服务经费的50%，当年剩余50%于项目通过中期、终期评估后的1个月内分别拨付30%和20%。依此类推，支付第二期（第二年）、第三期（第三年）、第四期（不少于12个月）服务经费。 注：前三期服务经费：70000元/年。第四期（不少于12个月）服务经费：90000元。
8.1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8000元。 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

		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0000000002120081012 行号：402491008070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8.3.3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1号 监督电话：0371-68937437
8.3.4	*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要求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

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采购预算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5.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

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视为放弃磋商。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报多个包/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标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5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4.4.1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2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本单位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的，在现场予以公布。

(6)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

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
-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内容、质量、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项要求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9)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6.9.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9.7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线上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一）响应报价（15 分）

价格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非联合体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报价的 20%。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价格（简称产品）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同一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服务期限延长月数最

长)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报价/磋商基准价)×15

备注:供应商应在本项目的预算价(总服务经费3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合理确定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延长月数不得少于1个月。服务期限未延长1个月的,本项不得分。

(二)商务部分(25分)

1.企业业绩(12分)

1.1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与社会工作类相关)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6分)

2.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人员的证书、身份证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7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主要对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督导计划等内容进行打分。

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完善丰富、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7分;

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较完善、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5分;

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不够完善、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三)技术部分(60分)

1.项目需求理解分析(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需求的把握分析透彻、具体的得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准确、需求的把握分析较为透彻、具体的得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够准确、需求的把握分析不够透彻、具体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项目实施重点分析(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关键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具体的得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把握较为准确,分析较为透彻、具体的得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把握不够准确、分析不够透彻、具体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3.人员组织管理方案(10分)

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的得10分;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较切合实际的得7分;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项目工作流程（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流程完整、工序衔接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流程比较完整、工序衔接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流程不够完整、工序衔接不够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社区公益活动和社会宣传活动方案（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社区公益活动和社会宣传活动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的得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社区公益活动和社会宣传活动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较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社区公益活动和社会宣传活动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项目进度计划（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执行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3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安全性强的得 3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较为合理、详细，安全性较强的得 2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不够全面、合理、详细，安全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在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合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在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在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不够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提高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的生活质量，帮助精神障碍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最终回归社会。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等文件精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需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2. 服务内容：购买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岗位1个，主要为上街区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约200名）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服务。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8个月。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项目总体目标

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制度，显著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高效合理的精神卫生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服务供给体系，助力“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峡窝镇卫生院“心语驿站”站点）服务范围内的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率达到100%，对符合康复条件的居家患者建档立卡率达到100%，对符合康复条件的居家患者服务率达90%以上，对接受长期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服务满意度达90%以上，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心里疏导康复和融入社会等服务，让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

2. 服务流程

2.1 转入

患者可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生、护士、康复治疗师等评估后，填写“社区精神康复服务转介单”，转介到社区康复机构。居家患者也可自行前往社区康复机构申请加入，并提供诊断治疗等材料。

2.2 登记建档

对参加康复服务的患者，社区康复机构应及时登记建档，主动告知患者和监护人社区康复服务内容、权益和义务等，患者同意参加，填写“基本情况登记表”，并签订社区康复服务协议，明确责任、权利等事宜，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2.3 功能评估与服务提供

2.3.1 基线评估

对刚进入康复机构参加活动的患者，服务团队与其及监护人进行面谈，详细了解患者当前的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结构、居住环境、成长过程、兴趣爱好等情况，收集资料并填写心理社交功能评估表、精神状况综合评估表。

在 1 个月内，根据评估结果制订个性化康复计划，并开始提供针对性康复服务。

2.3.2 过程评估

每 3 个月，服务团队对患者进行阶段性评估，回顾总结前阶段康复情况。填写心理社交功能评估表、精神状况综合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表、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SDSS）。集中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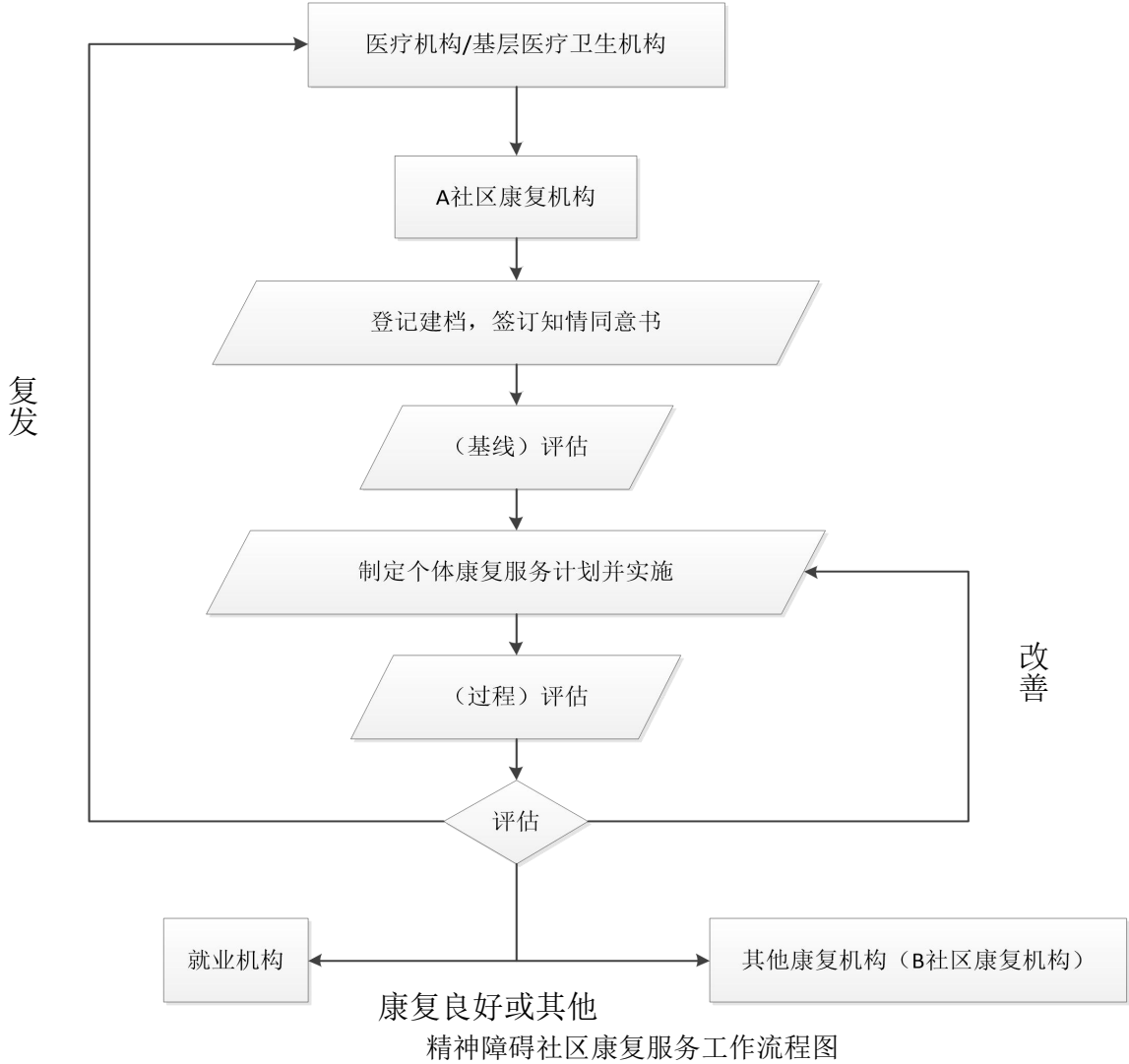
根据评估情况，对康复训练效果达到预期目标的患者提出新的康复目标，制定新的康复措施和计划；对康复训练效果不理想者，修正原康复计划、调整康复目标和康复措施。

2.4 转出

康复良好的患者可离开社区康复机构，回归社会。患者康复需求如发生变化，可转介至其他相应康复机构，原康复机构应将患者相关档案复印后交给患者带至新康复机构。

2.5 特殊情况及处置

如发现患者病情变化，工作人员与监护人随时沟通信息，必要时转介至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治疗。患者康复活动中突发紧急情况，工作人员要通知家属并做好急救及转诊工作。患者缺席康复活动时，工作人员要及时了解情况，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3. 项目进度要求

3.1 项目启动阶段：

3.1.1 服务对象调查及社工队伍培训。

组建社工服务团队（主要包括社会工作者、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精神科医生、护士、志愿者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服务对象特点和具体情况，进行项目前期专业培训；制定项目工作原则、制度，确定项目工作开展的相关规则；邀请专家团队及督导老师等分组对服务对象进行前期调查，包括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服务需求，建立相关数据库。

3.1.2 项目前期宣传，包括开通项目微信及信箱等。

3.1.3 确定具体工作方案。

3.2 项目发展阶段：

提供项目服务，合理分配相应指标，逐步完成相应指标。

3.2.1 项目服务提供：根据项目活动方案开展服务。

3.2.2 志愿者队伍培训及管理。

3.2.3 项目模式完善：逐步完善项目服务内容、专业服务流程、评估原则与框架等，探索科学的项目运作模式。

3.2.4 项目宣传扩大：拓宽项目的宣传途径，完善项目宣传平台，提升项目知名度。

3.3 项目中期评估：

3.3.1 项目自评：通过各类评估工具，从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知名度、项目进度概况、项目资源使用效率等方面，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及时总结与反思。

3.3.2 第三方评估：配合第三方评估主体对项目的评估工作，听取专家评审批评和建议，进一步审视项目工作。

3.4 项目持续、成熟阶段：

3.4.1 项目服务提供。

3.4.2 项目模式的持续完善：逐步完善项目服务内容、专业服务流程、评估原则与框架等，探索科学的综合服务模式。

3.4.3 项目文化建立：通过服务与实践，完善项目管理方式，探索如何形成积极向上、专业科学的项目文化。

3.4.4 项目延续计划制定：根据服务的开展、需求的调研、现有的资源、经验的总结等，制定项目延续的工作计划。

3.5 项目终期评估：

项目终期评估：召开项目总结会议，通过项目自评、第三方评估形式，最终评估项目成效。

4. 项目提交

4.1 工作报告

4.1.1 服务对象需求报告 1 份

4.1.2 中期报告 1 份

4.1.3 年终评估报告 1 份

4.1.4 月报 1 份/月

4.2 调查研究

4.2.1 项目调研报告 1 份

4.2.2 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1 篇

4.2.3 项目成果手册 1 份

5. 项目评估

5.1 项目中期和末期评估各 1 次

5.2 评估费进入项目经费使用预算。由项目承接方从项目资金中拨付。

四、质量保证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项目任务落实方案和技术方案，采购人认可后，应严格按照任务落实方案和技术方案要求开展工作，以确保实现项目总体目标。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服务成果进行自查、互查、抽查和专查，并做好记录，以保证达到项目总体目标。

五、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需符合项目总体目标的要求，若发现项目成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返工。

六、分包：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八、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件：

1. 服务内容：购买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岗位 1 个，为上街区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约 200 名）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8 个月。

注：供应商应在本项目的预算价（总服务经费 30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合理确定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通过转账形式支付，按年分期拨付：第一期（第一年）：甲方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拨付当年服务经费的 50%，当年剩余 50%于项目通过中期、终期评估后的 1 个月内分别拨付 30%和 20%。依此类推，支付第二期（第二年）、第三期（第三年）、第四期（不少于 12 个月）服务经费。

注：前三期服务经费：70000 元/年。第四期（不少于 12 个月）服务经费：90000 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00,000.00元。

大写：叁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设计、服务、成果、方案补偿费、独立调查、调研、论证、评估等全部过程工作的费用（包含税金）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备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协调各部门提供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乙方人员顺利开展工作。

2.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更换作业设备。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工作量、进度不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服务期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2. 乙方人员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规程，落实安全措施，使用相应的安全器材，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安全条款，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对收集的涉密资料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财政国库支付方式，项目阶段工作完成后凭以下资料付款：

（1）合同；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其他。

2. 按以下步骤付款：

（1）_____；

（2）_____；

（3）_____。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项目要求工作内容并提交技术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验收地点：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培训

1. 供应商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以提高服务质量。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第 50 条第二款（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第十二条 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上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上街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企业类型：（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根据贵方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3]-2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方案
4. 服务承诺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总报价为 300,000.00 元。
-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3]-24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总报价	大写：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 备注：供应商应在本项目的预算价（总服务经费 30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合理确定服务期限。在服务期限 48 个月基础上延长月数_____个月。
质量	
付款方式	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附件 1.3

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4

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2**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致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附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